

天津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津污普办〔2018〕1号

关于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31号）有关工作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所需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调、招聘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参照《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7〕10号），现将具体选聘事宜通知如下：

一、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职责与权利

（一）普查员的职责

1.负责向普查对象宣传污染源普查的目的和意义、内容，提高其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认识；解答普查对象在普查过程中的疑问，无法解答的，及时向普查指导员报告。

2.负责入户调查，了解普查对象基本情况，按照普查技术规范指导普查对象填写普查报表，对有关数据来源以及报表信息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现场审核，并按要求上报。

3.配合开展普查工作检查、质量核查、档案整理等工作。

4.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5.完成当地普查机构和普查指导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普查指导员的职责

1.按照当地普查机构工作部署，对其负责区域内的普查员进行指导，及时传达普查工作要求。

2.协调负责区域内的普查工作，了解并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普查机构报告。

3.负责对普查员提交的报表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要求普查员进一步核实并指导普查对象进行整改。

4.负责对入户调查信息进行现场复核，复核比例不低于5%。对于复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人员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整改。

5.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权利

1.有权查阅与普查有关的普查对象基本信息、物料消耗记录、原辅料凭证、生产记录、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处置相关的原始资料。

2.有权现场查看污染物排放和治理等有关设施。

3.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改正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信息。

4.有权向当地污染源普查机构报告普查相关事宜。

二、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

（一）配备数量

按照本行政区域普查工作需要，根据行政区域内普查对象的类型、数量及分布情况，以及交通条件等因素，结合入河（海）排污口、伴生放射性矿调查，参照下列比例合理确定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数量。

1.普查员配备数量比例

（1）每 10 个工业污染源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配备 1 名普查员；

（2）每 20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 5 个行政村配备 1 名普查员；

（3）每 30 个生活污染源配备 1 名普查员。

2.普查指导员配备数量比例

原则上每 10 名普查员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

（二）基本条件

1. 普查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了解环保知识；
- （2）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致；
- （3）熟悉当地基本情况；
- （4）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 （5）具备较强法治意识、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
- （6）身体健康。

2. 普查指导员除应具备普查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熟悉环保知识；
- （2）具备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经历；
- （3）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工作程序

1.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初步遴选。各区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工作，按照选聘基本条件要求及工作需要，采取公开招聘、推荐、自荐等方式，确定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初步人选，并填写初步人选统计汇总表（见附件 1、附件 2）。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初步人选应优先考虑环保、农业、水利机构人员，以及环保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

2.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初步人选的培训。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由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以及普查培训师资的培训，各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区其余普查人员的培训。

3.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证书颁发及聘任。培训考试合格的，由市污染源普查机构颁发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各区污染源普查机构办理聘任手续（含第三方聘用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证件由各区污染源普查机构自行印制，加盖市污染源普查机构公章。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工作完成后，各区污染源普查机构要填写《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登记表》（见附件3），一式两份，一份归档留存，一份报市污染源普查机构登记造册，同时上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最终名单。

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管理

（一）制定规章制度

各区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行政区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管理规章和考核奖励制度。

（二）加强工作纪律

1.执行入户调查等普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

2.妥善保管普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

3.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保守工作秘密，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4.遵守廉政规定，严禁在普查工作中违反规定牟取利益。

（三）维护合法权益

1.各区普查机构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正常工作。

2.各区普查机构要落实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和交通、通讯、误餐补助等补贴，有条件的，还应为有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相关费用纳入普查经费预算，由同级地方财政列支。

（四）提高安全意识

各区普查机构要将安全教育作为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并通过各种方式提醒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增强对自身生命、财产的保护意识。

（五）证件的管理

1.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证件样式应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格式统一定制（见附件4），证件编码为十位，前六位为各区行政区划代码（见附件5），后四位为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的顺序号。

2.发放的证件必须登记造册，并张贴本人照片(一寸免冠)，加盖市污染源普查机构公章。

3.证件只限于普查工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非法使用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工作要求

1.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是普查工作开展的主要力量，各区污染源普查机构要严格遵照选聘条件和工作程序进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配备一支责任心强、素质较高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队伍。

2.为保障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区普查办认真做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并于2018年1月31日前将本区污染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初步人选统计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市普查办。

- 附件：
- 1.普查指导员初步人选统计汇总表
 - 2.普查员初步人选统计汇总表
 - 3.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个人信息登记表
 - 4.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证件样式
 - 5.天津市各辖区行政区域代码

2018年1月10日

(联系人：天津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丽丽

联系电话：87671593、87671594

传真：87671594

邮箱：tjwpb1594@126.com)

附件 1

普查指导员初步人选统计汇总表

区县（盖章）：

普查指导员数量：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工作单位 | 从事专业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普查员初步人选统计汇总表

区县（盖章）：

普查员数量：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工作单位 | 从事专业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证件样式（100*70mm）

正面：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普查员证

1寸免冠

姓名：
编号：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反面：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发证单位名称)
(印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正面：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普查指导员证

1寸免冠

姓名：
编号：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反面：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发证单位名称)
(印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备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证件印制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附件 5

天津市各辖区行政区域代码

| 区县 | 行政区域代码 |
|------|--------|
| 和平区 | 120101 |
| 河东区 | 120102 |
| 河西区 | 120103 |
| 南开区 | 120104 |
| 河北区 | 120105 |
| 红桥区 | 120106 |
| 东丽区 | 120110 |
| 西青区 | 120111 |
| 津南区 | 120112 |
| 北辰区 | 120113 |
| 武清区 | 120114 |
| 宝坻区 | 120115 |
| 滨海新区 | 120116 |
| 宁河区 | 120117 |
| 静海区 | 120118 |
| 蓟州区 | 120119 |

天津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